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鈴如/02-23963360-716
電子郵件：lingju.hu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14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本局各分局、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均含附件)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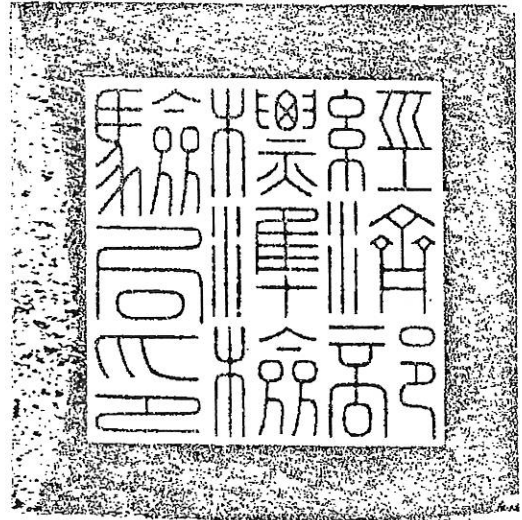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14680號



修正「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04000060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0400065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2400141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5400146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協助申請人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人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以下簡稱證書）：

- (一)完成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於申請日（度量衡專責機關收件日）前五年內開辦之計量講習且成績及格。
- (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

- 三、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申請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
- (三)申請方式：郵寄或現場臨櫃遞件。
- (四)應檢附之文件及費用：
 - 1、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如附件一）。
 - 2、下列證明文件：
 - (1)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 (2)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3、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以郵寄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至本局現場臨櫃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四、審查作業：

(一)證書核發之審查作業如附件三之申請流程圖，其審查至發證作業時間約需二十個工作天（不含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費用之待補正期間）。

(二)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

五、證書之換發及補發：

(一)換發：

- 1、申請人得於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並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延展，所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原證書效期內取得者為限；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效期自原證書效期屆滿日之翌日起為期五年。
- 2、申請人得於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後，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並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換發，所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度量衡專責機關收件日）前五年內取得者為限；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效期自核發日起為期五年。
- 3、申請人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參加其證書登載範圍外之實務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具六個月以上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之項目，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向本局申請增列專長範圍，並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 4、申請人因證書中登載之個人資料異動如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並檢具個人資料異動證明文件向本局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 5、申請人因證書毀損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向本局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為準。

- (二)補發：申請人因證書遺失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填具申請書，
連同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及證照費，向本局申請補發證書；
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各款之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證書編號： (新申請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收件地址：			
考試日期： (非新申請者免填)		考試成績： (非新申請者免填)	
任職機構名稱：			
任職機構電話：		職稱：	
任職機構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效期屆滿前4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逾證書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專長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身分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證書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證照費新臺幣500元整(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收據抬頭請開：		(如未填寫則以申請人姓名開立)	
統一編號：		(如未填寫則收據統一編號空白)	

本局 專用欄位	收文	出納

檢附文件檢核：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元（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證書效期屆滿前 4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以原證書效期內取得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若遺失，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元（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已逾證書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以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若遺失，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元（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增列專長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若遺失，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元（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更改姓名 / 身分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若遺失，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元（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原發證資料誤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換發（證書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元（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補發（證書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元（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請領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請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連同證照費，以掛號投遞方式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如有任何之疑義，請電洽（02）2396336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實務工作 / 實習證明書

注意事項：

- (1) 本工作/實習證明僅用於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使用。
- (2) 本工作/實習證明所有欄位必須填寫，且須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3) 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4) 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工作/實習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 (5) 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實習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於本公司從事下列「專長類別」及「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實務工作 / 實習期間，服務年資共： 年 月（應扣除服役年資）			
專長範圍	專長類別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校正/檢測： <small>(校正/檢定/檢查/測試)</small>		
共 項	<p>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填寫參考： 直尺；捲尺；摺尺；角尺；計程車計費表；衡器；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增錘；萬能拉壓試驗機；溫度計；體溫計；重錘型壓力計；無液型壓力計；液柱型壓力計；血壓計；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刻有分度之量槽；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氣量計；水量計；流量式油量計；液化石油氣流量計；面積流量計；雷達測速儀；轉速計；車用速度計；熱量計；浮液型比重計；濃度計；密度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電度表；電度表用比流器；電度表用比壓器；皮革面積計；照射計；照射計；噪音計；纖維度計；稻穀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注意事項： 1. 專長類別如為製造、修理或輸入者，度量衡器(儀器)項目可填寫範圍以所屬單位「度量衡業許可執照」所登載之「經營度量衡器種類」為限。 2. 填選「製造」者，意指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修理」及「校正/檢測」，並兼具度量衡器「輸入」之專長。填選「修理」者，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校正/檢測」並兼具度量衡器「輸入」之專長。 3. 填選「校正/檢測」者，如所屬單位未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p>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全銜)：		(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蓋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營利事業證號碼：			
公司地址：			
電話：		傳真：	
工作證明開具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實務工作證明書 (填寫範例)

注意事項：

- (1)本工作/實習證明僅用於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使用。
- (2)本工作/實習證明所有欄位必須填寫，且須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3)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4)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工作/實習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 (5)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實習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

申請人：	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000000
------	-----	----------------	------------

申請人於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於本公司從事下列「專長類別」及「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實務工作 / 實習期間，服務年資共：1 年 3 月 (應扣除服役年資)

	專長類別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
專長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	衡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正/檢測： <small>(校正/檢定/檢查/測試)</small>	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增錘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填寫參考：
 直尺；捲尺；摺尺；角尺；計程車計費表；衡器；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增錘；萬能拉壓試驗機；溫度計；體溫計；重錘型壓力計；無液型壓力計；液柱型壓力計；血壓計；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刻有分度之量槽；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氣量計；水量計；流量式油量計；液化石油氣流量計；面積流量計；雷達測速儀；轉速計；車用速度計；熱量計；浮液型比重計；濃度計；密度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電度表；電度表用比流器；電度表用比壓器；皮革面積計；照度計；照射計；噪音計；織度計；稻穀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 注意事項：**
1. 專長類別如為製造、修理或輸入者，度量衡器(儀器)項目可填寫範圍以所屬單位「度量衡業許可執照」所登載之「經營度量衡器種類」為限。
 2. 填選「製造」者，意指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修理」及「校正/檢測」，並兼具度量衡器「輸入」之專長。填選「修理」者，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校正/檢測」，並兼具度量衡器「輸入」之專長。
 3. 填選「校正/檢測」者，如所屬公司並未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全銜)： 範例股份有限公司 公份範
司有例
限股 (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蓋章)

負責人姓名： 李範例 範
例李 (簽章)

營利事業證號碼：12345678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

電話： 02-23963360 傳真： 02-23970715

工作證明開具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流程圖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及格

- 1. 完成計量講習且成績及格
- 2. 具度量衡器實務經驗6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

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填寫「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申請書」(如附件一)

檢附文件：

- 1. 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 2. 實務工作或實務訓練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3. 證照費500元。郵寄者請附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送件方式：

- 1. 掛號郵寄至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
- 2. 現場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遞件

審查

不通過

(無法立即補正)

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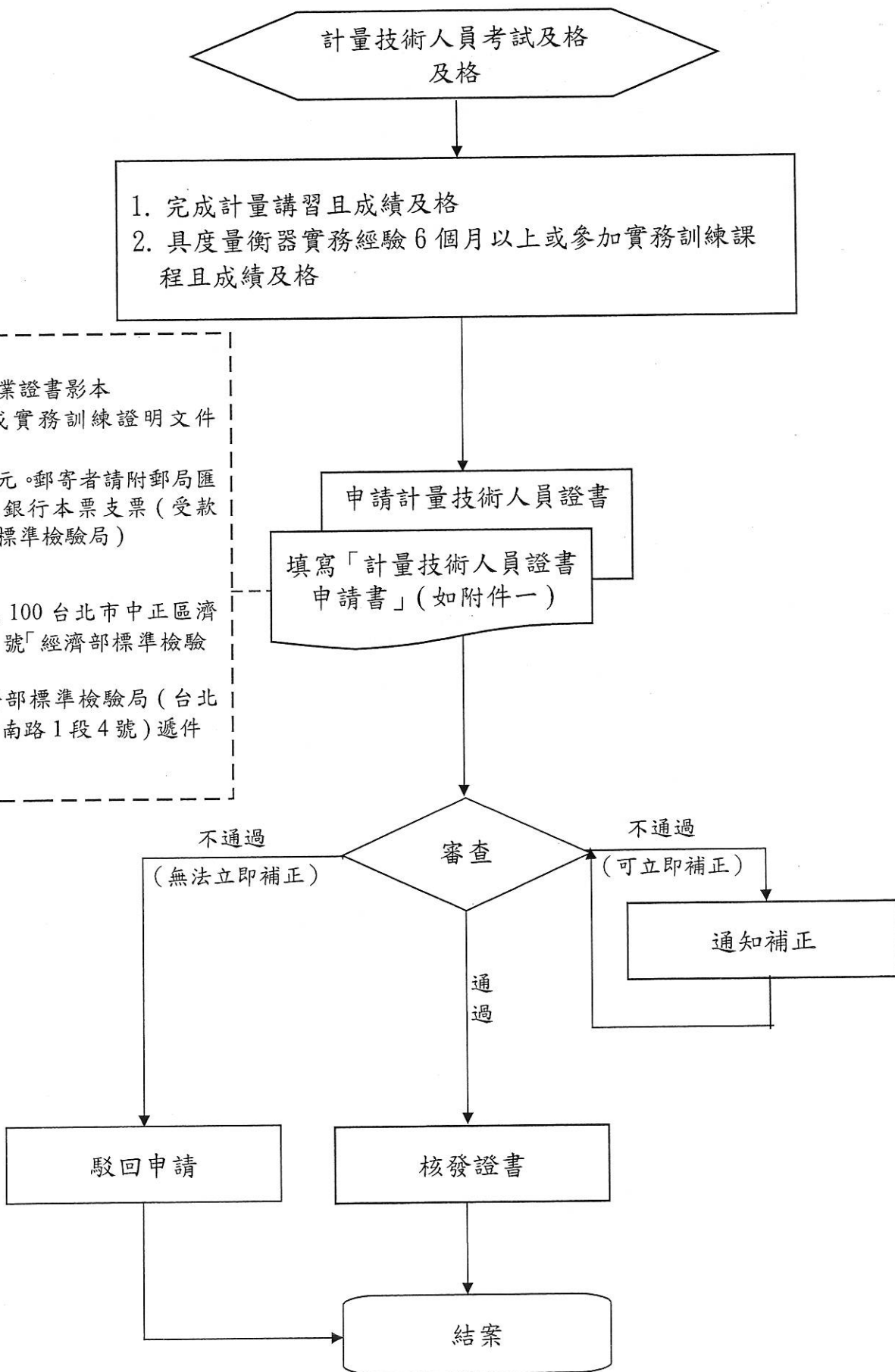
(可立即補正)

通知補正

駁回申請

核發證書

結案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遺失具結書

本人_____因_____而遺失

甲級

乙級 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原領_____字第_____號），

請准予補發，倘有不實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申請人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一、為協助申請人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本點未修正。
<p>二、申請人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以下簡稱證書）：</p> <p>(一)完成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於申請日（度量衡專責機關收件日）前五年內開辦之計量講習且成績及格。</p> <p>(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p>	<p>二、申請人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應於成績公布後二年內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完成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成績及格。</p> <p>(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合格。</p>	<p>一、配合「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八條規定，爰刪除應於成績公布後二年內具備相關資格並向本局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規定，以及酌修部分文字。</p> <p>二、考量通過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者，可能尚無使用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需求，爰可暫不請領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並俟日後有需求時，再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p> <p>三、有關申請日之認定，為避免申請者之申請日期與受理單位之收件日期有落差，而產生時效計算爭議，爰明訂申請日係指度量衡專責機關之收件日。</p>
<p>三、申請方式及程序：</p> <p>(一)受理申請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p> <p>(二)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p> <p>(三)申請方式：郵寄或現場臨櫃遞件。</p> <p>(四)應檢附之文件及費用：</p> <p>1、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如附件一）。</p> <p>2、下列證明文件：</p> <p>(1)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p> <p>(2)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p> <p>3、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p>	<p>三、申請方式及程序：</p> <p>(一)受理申請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p> <p>(二)地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p> <p>(三)申請方式：郵寄或現場臨櫃遞件。</p> <p>(四)應檢附之文件及費用：</p> <p>1、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如附件一）。</p> <p>2、下列證明文件：</p> <p>(1)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p> <p>(2)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p> <p>3、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五</p>	本點未修正。

<p>百元，以郵寄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至本局現場臨櫃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p>	<p>百元，以郵寄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至本局現場臨櫃遞件方式申請者，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支付，並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p>	
<p>四、審查作業： (一)證書核發之審查作業如附件三之申請流程圖，其審查至發證作業時間約需二十個工作天（不含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費用之待補正期間）。 (二)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p>	<p>四、審查作業： (一)證書核發之審查作業如附件三之申請流程圖，其審查至發證作業時間約需二十個工作天（不含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費用之待補正期間）。 (二)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原第五點證書有效期間，改列於本點。</p>
<p>五、證書之換發及補發： (一)換發： 1、申請人得於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填具申請書，<u>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並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延展，所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原證書效期內取得者為限；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效期自原證書效期屆滿日之翌日起為期五年。</u> 2、申請人得於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後，填具申請書，<u>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並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換發，所檢具繼續教育</u></p>	<p>五、許可證書之<u>延展、換發及補發</u> (一)<u>延展：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自發照日起算，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書，並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u> (二)換發： 1、申請人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參加其證書登載範圍外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及格或具六個月以上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之項目，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向本局申請增列專長範圍，並換發證書；其</p>	<p>一、配合「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六條規定，將證書「延展」制度改為「換發」制度。 二、考量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可能暫無使用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需求，爰明訂申請人可選擇於證書屆期前或證書效期屆滿後申請換發之規定。 三、明訂繼續教育積分計算之區間，以及換發後新證書效期之起始日。 四、增訂申請人如因個人資料異動時，亦可於證書效期內申請換發證書之規定。 五、增訂申請人如因證書遺失申請換發時，應檢具之證書遺失具結書格式。 六、酌修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簡稱及其他部分文字。</p>

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度量衡專責機關收件日）前五年內取得者為限；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效期自核發日起為期五年。

3、申請人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參加其證書登載範圍外之實務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具六個月以上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之項目，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向本局申請增列專長範圍，並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4、申請人因證書中登載之個人資料異動如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並檢具個人資料異動證明文件向本局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5、申請人因證書毀損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向本局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二)補發：申請人因證書遺失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及證照費，向本局申請補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2、申請人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因證書毀損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及原證書，向本局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三)補發：因許可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書遺失具結書及證照費，向本局辦理。

附件一(修正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各款之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u>證書編號：</u> <small>(新申請者免填)</small>		<u>國民身分證</u> <u>統一編號：</u>	
申請人：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收件地址：			
<u>考試日期：</u> <small>(非新申請者免填)</small>		<u>考試成績：</u> <small>(非新申請者免填)</small>	
任職機構名稱：			
任職機構電話：		職稱：	
任職機構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效期屆滿前4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逾證書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專長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身分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證書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照費新臺幣500元整(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收據抬頭請開：_____ (如未填寫則以申請人姓名開立)			
統一編號：_____ (如未填寫則收據統一編號空白)			

本局 專用欄位	收文	出納

檢附文件檢核：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 (證書效期屆滿前 4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以原證書效期內取得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若遺失，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 (已逾證書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以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若遺失，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 (增列專長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若遺失，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 (更改姓名/身分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若遺失，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 (原發證資料誤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換發 (證書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補發 (證書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遺失具結書(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請領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請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連同證照費，以掛號投遞方式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任何之疑義，請電洽 (02) 2396336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各款之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公)：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收件地址：			
考試日期：		考試成績：	
任職機構名稱：			
任職機構電話：		職稱：	
任職機構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專長範圍(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身分證編號(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破損(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延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書明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收據抬頭請開：_____ (如未填寫則以申請人姓名開立)			
統一編號：_____ (如未填寫則收據統一編號空白)			

	收文	出納
本局 專用欄位		

檢附文件檢核：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 (增列專長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 (更改姓名/身分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換發 (原發證資料誤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換發 (證書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原因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延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

請領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請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連同證照費，以掛號投遞方式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如有任何之疑義，請電洽 (02) 2396336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實務工作/實習證明書

注意事項：

- (1)本工作/實習證明僅用於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使用。
- (2)本工作/實習證明所有欄位必須填寫，且須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3)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4)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工作/實習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 (5)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實習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

申請人：	<u>國民身分證</u>	<u>統一編號：</u>
------	--------------	--------------

申請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於本公司從事下列「專長類別」及「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實務工作/實習期間，服務年資共：____年____月(應扣除服役年資)

	專長類別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
專長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校正/檢測： (校正/檢定/檢查/測試)	
共__項	<p>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填寫參考： 直尺；捲尺；摺尺；角尺；計程車計費表；衡器；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增錘；萬能拉壓試驗機；溫度計；體溫計；重錘型壓力計；無液型壓力計；液柱型壓力計；血壓計；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刻有分度之量槽；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氣量計；水量計；流量式油量計；液化石油氣流量計；面積流量計；雷達測速儀；轉速計；車用速度計；熱量計；浮液型比重計；濃度計；密度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電度表；電度表用比流器；電度表用比壓器；皮革面積計；照度計；照射計；噪音計；織度計；稻穀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u>注意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長類別如為製造、修理或輸入者，度量衡器(儀器)項目可填寫範圍以所屬單位「度量衡業許可執照」所登載之「經營度量衡器種類」為限。 2. 填選「製造」者，意指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修理」及「校正/檢測」，並兼具度量衡器「輸入」之專長。填選「修理」者，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校正/檢測」，並兼具度量衡器「輸入」之專長。 3. 填選「校正/檢測」者，如所屬單位並未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全銜)：	(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蓋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營利事業證號碼：	
公司地址：	
電話：	傳真：

工作證明開具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實務工作證明書 (填寫範例)

注意事項：

- (1) 本工作/實習證明僅用於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使用。
- (2) 本工作/實習證明所有欄位必須填寫，且須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3) 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4) 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工作/實習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 (5) 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實習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

申請人：	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000000
------	-----	----------------	------------

申請人於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於本公司從事下列「專長類別」及「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實務工作/實習期間，服務年資共：1 年 3 月(應扣除服役年資)

	專長類別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	衡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正/檢測： <small>(校正/檢定/檢查/測試)</small>	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增錘
專長範圍 共 <u>4</u> 項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填寫參考： 直尺；捲尺；摺尺；角尺；計程車計費表；衡器；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增錘；萬能拉壓試驗機；溫度計；體溫計；重錘型壓力計；無液型壓力計；液柱型壓力計；血壓計；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刻有分度之量槽；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氣量計；水量計；流量式油量計；液化石油氣流量計；面積流量計；雷達測速儀；轉速計；車用速度計；熱量計；浮液型比重計；濃度計；密度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電度表；電度表用比流器；電度表用比壓器；皮革面積計；照度計；照射計；噪音計；織度計；稻穀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注意事項： 1. 專長類別如為製造、修理或輸入者，度量衡器(儀器)項目可填寫範圍以所屬單位「度量衡業許可執照」所登載之「經營度量衡器種類」為限。 2. 填選「製造」者，意指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修理」及「校正/檢測」，並兼具度量衡器「輸入」之專長。填選「修理」者，其專長類別尚包含該類項下度量衡器之「校正/檢測」，並兼具度量衡器「輸入」之專長。 3. 填選「校正/檢測」者，如所屬單位未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全銜)： 範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李範例

營利事業證號碼： 12345678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

電話： 02-23963360 傳真： 02-23970715



(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蓋章)
(簽章)

工作證明開具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實務工作/實習證明書

注意事項：

- (1)本工作/實習證明僅用於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使用。
- (2)本工作/實習證明所有欄位必須填寫，且須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3)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4)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工作/實習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 (5)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實習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於本公司從事下列「專長類別」及「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實務工作/實習期間，服務年資共：____年____月(應扣除服役年資)			
專長範圍	專長類別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共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校正/檢測： (校正/檢定/檢查/測試)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填寫參考： 直尺；捲尺；摺尺；角尺；計程車計費表；衡器；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增錘；萬能拉壓試驗機；溫度計；體溫計；重錘型壓力計；無液型壓力計；液柱型壓力計；血壓計；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刻有分度之量槽；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氣量計；水量計；流量式油量計；液化石油氣流量計；面積流量計；雷達測速儀；轉速計；車用速度計；熱量計；浮液型比重計；濃度計；密度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電度表；電度表用比流器；電度表用比壓器；皮革面積計；照度計；照射計；噪音計；纖維度計；稻穀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專長類別為製造、修理或輸入三項者，度量衡器(儀器)項目可填寫範圍以「度量衡業許可執照」所登載之「經營度量衡器種類」為限。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全銜)： 負責人姓名： 營利事業證號碼： 公司地址： 電話：		(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蓋章) (簽章) 傳真：	
工作證明開具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實務工作證明書 (填寫範例)

注意事項：

- (1)本工作/實習證明僅用於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使用。
- (2)本工作/實習證明所有欄位必須填寫，且須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3)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4)本工作/實習證明書若工作/實習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 (5)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實習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

申請人：	王○○	身分證字號：	A123000000
------	-----	--------	------------

申請人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於本公司從事下列「專長類別」及「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實務工作/實習期間，服務年資共：1 年 3 月(應扣除服役年資)

	專長類別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
專長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	衡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正/檢測： <small>(校正/檢定/檢查/測試)</small>	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增錘
共 <u>4</u> 項	度量衡器(儀器)項目之填寫參考： 直尺；捲尺；摺尺；角尺；計程車計費表；衡器；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法碼；增錘；萬能拉壓試驗機；溫度計；體溫計；重錘型壓力計；無液型壓力計；液柱型壓力計；血壓計；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刻有分度之量槽；刻有分度之金屬量桶；氣量計；水量計；流量式油量計；液化石油氣流量計；面積流量計；雷達測速儀；轉速計；車用速度計；熱量計；浮液型比重計；濃度計；密度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電度表；電度表用比流器；電度表用比壓器；皮革面積計；照度計；照射計；噪音計；纖度計；稻穀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專長類別為製造、修理或輸入三項者，度量衡器(儀器)項目可填寫範圍以「度量衡業許可執照」所登載之「經營度量衡器種類」為限。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全銜)： 範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李範例
 營利事業證號碼： 12345678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電話： 02-23963360 傳真： 02-2397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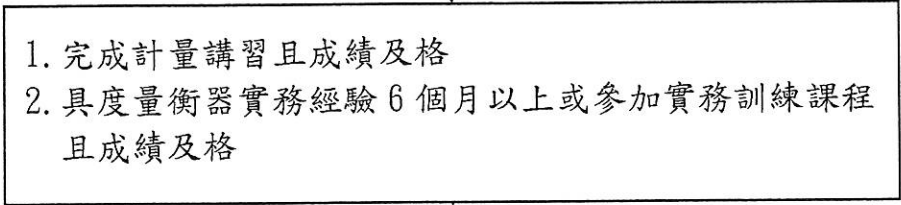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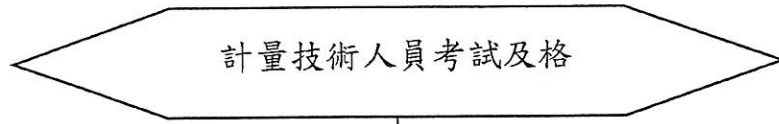
(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蓋章)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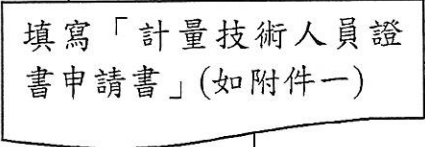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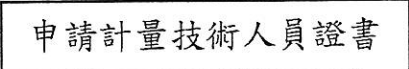


工作證明開具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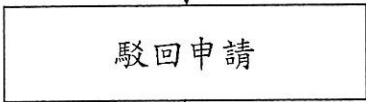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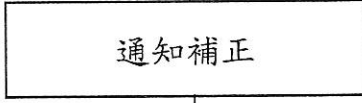
- 檢附文件：
- 1. 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 2. 實務工作或實務訓練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3. 證照費 500 元。郵寄者請附郵局匯票或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送件方式：
- 1. 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
 - 2. 現場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遞件



不通過
(無法立即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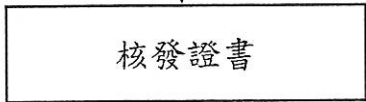


不通過
(可立即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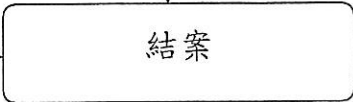


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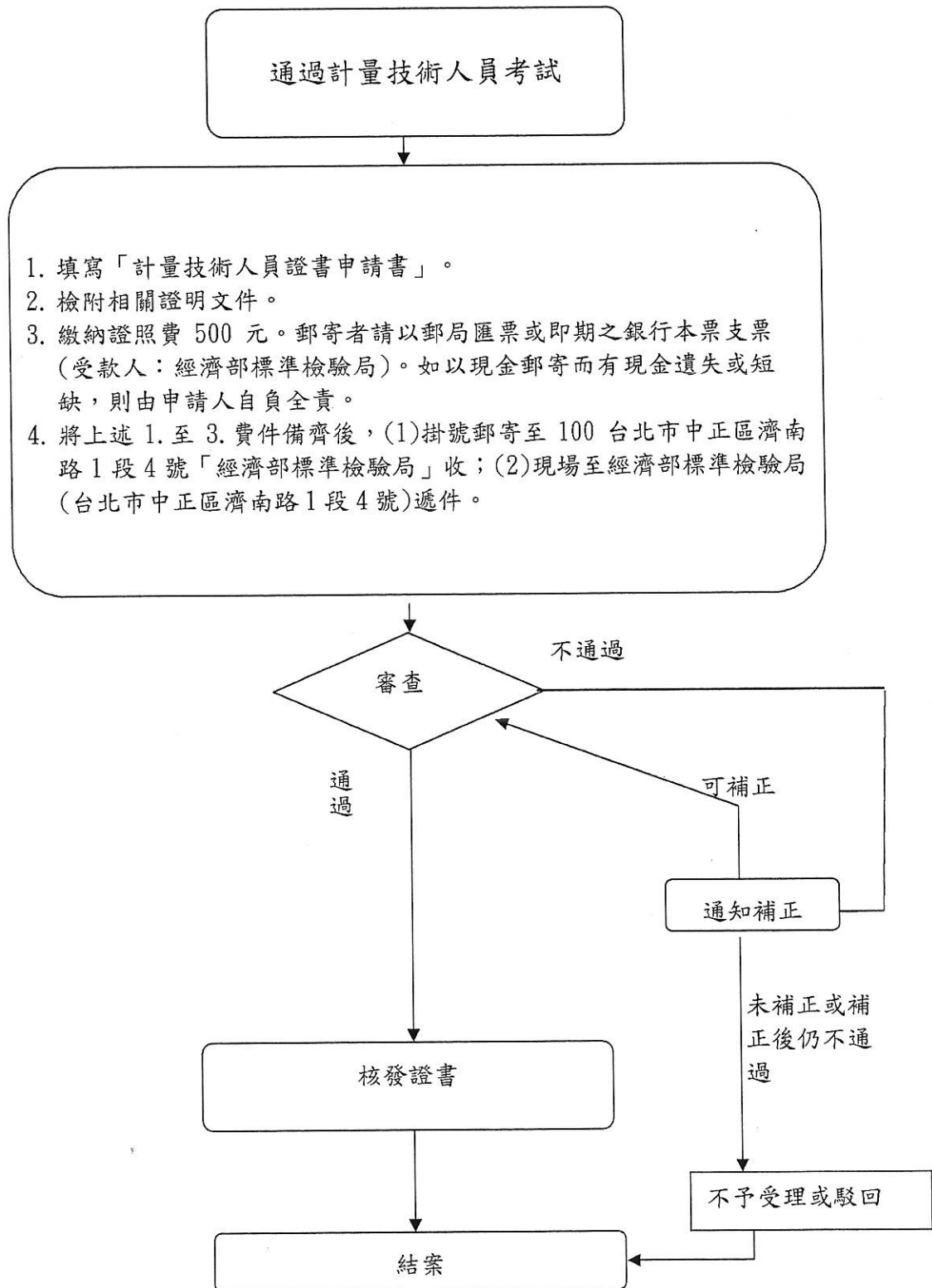
通過



結案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流程圖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遺失具結書

本人_____因_____而遺失

甲級
乙級 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原領_____字第_____號)，請
准予補發，倘有不實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